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606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以「○○屋」名義經營飲酒店業務，而以 95 年 1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07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該業營利事業登記或停業，逾期未辦妥或未停業者，即依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規定處罰。嗣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路派出所於 95 年 6 月 2 日前往訴願人上開場所臨檢，並由該分局以 95 年 6 月 13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09532276000 號函檢送臨檢紀錄表影本予原處分機關等依職權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登記擅自以「○○屋」名義經營飲酒店業之情事，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6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582500 號函命令訴願人停業（訴願人不服該處分函，於 95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5 年 8 月 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569555000 號函通知系爭建築物查無使用執照，請其依權責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登記，擅自以「○○屋」名義經營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之情事，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8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606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令立即停業。上開處分函於 95 年 8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25 日（9 月 24 日為星期日，期間之末日以次日代之）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4 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

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3 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 F501030 營業項目 飲料店業.....定義內容 從事非酒精飲料服務之行業。如茶、咖啡、冷飲、水果等點叫後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冷飲店等。.....」 「.....營業項目代碼 F501050 營業項目 飲酒店業.....定義內容 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得免依該法登記。小規模營業標準依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另依行政院 57 年 8 月 28 日臺（57）經字第 797 號令，當時之商業會計法第 69 條（修正前第 79 條）所稱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標準，核定為登記資本額 5 萬元以下者，但主管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規定對小規模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此經經濟部 60 年 2 月 11 日經（60）商字第 04787 號令轉）；而目前主管稽徵機關所定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標準，每月營業標準經財政部以（71）臺財稅字第 33474 號函規定為 20 萬元，另小規模營利事業係指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規模狹小之合夥或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此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該法第 4 條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經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銷售貨物為 6 萬元，銷售勞務為 3 萬元），核與修正前商業會計

法第 79 條有關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規定有競合，且與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4 款「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之規定有牴觸。因此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與母法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牴觸，應屬無效。

- (二) 訴願人經營之「○○屋」每月營業額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稅核定為 108,000 元，未達 20 萬元，合乎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4 款及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為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得免依該法申請登記。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以「○○屋」名義，經營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之違規事實，有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5 年 6 月 13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09532276000 號函及所附該分局○○路派出所 95 年 6 月 2 日臨檢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地址：○○路○○段○○巷○○號……市招名稱：○○ HOUSE，……實際負責人：○○○……檢查情形…… 2、……該場所提供飲料及酒類供不特定人士消費，最低消費為新臺幣 100 元。3、該場所於 88 年 1 月份開始營業，營業時間 21 時至 2 時，每日營業額約新臺幣 2,000 元。……」並有訴願人簽名可稽。是訴願人實際經營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而訴願人未辦妥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之登記，即經營該 2 項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與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牴觸；訴願人經營之「○○屋」每月營業額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稅核定為 108,000 元，未達 20 萬元，合乎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為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得免依該法申請登記云云。按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而查訴願人所營業務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之事實，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 95 年 7 月 20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0950024595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經營之「○○屋」尚非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小規模商業；至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與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是否牴觸，則非本件訴願審究範圍。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而訴願人既非屬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4 款免申請登記之情形，其如欲經營上開業務

，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商業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開業；訴願人既未辦妥該商業登記，自不得擅自經營上開業務。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立即停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